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关于巴林左旗财政局拟处置其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
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的
资产评估报告

内拓鑫源评报字[2025]第202号

（共一册，第一册）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目 录

声明	2
摘要	3
正文	1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1
二、评估目的	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
五、评估基准日	2
六、评估依据	3
七、评估方法	4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
九、评估假设	7
十、评估结论	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附 件	17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五、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为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摘要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巴林左旗财政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收集了相关资产必要的相关数据，采用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委托人拟估价处置涉及的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评估目的：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对委托人拟估价处置涉及的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方法：成本法和市场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在公开市场假设前提下，委托人拟估价处置涉及的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20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详见评估明细表。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一年。

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评估涉及的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是确认评估对象权属、评估范围及购置日期等的重要依据，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本次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人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真实、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没有考虑可能存在的未处理违章和因资产交易所产生的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主管部

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的所有权为评估机构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许可，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也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4、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自评估基准之日起算，即有效期为自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

5、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正文所披露的特别事项，并在利用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关于巴林左旗财政局拟处置其所有蒙 D035SJ（品牌 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的 资产评估报告

内拓鑫源评报字[2025]第202号

正文

巴林左旗财政局：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巴林左旗财政局拟估价处置涉及的二手车辆在 2025 年 11 月 3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算。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

名称：巴林左旗财政局

（二）被评估单位：

名称：巴林左旗财政局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巴林左旗财政局的委托，对委托人拟估价处置涉及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估价处置涉及的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在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市场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一辆 2017 年款劳斯莱斯古思特长轴距版（Ghost EWB），发动机排量 6.6L，最大功率 420kW，注册于 2017 年 11 月，行驶里程 3942 公里，所有权人为巴林左旗财政局，使用性质为非营运，号牌号码：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车辆识别代号：SCA664L06HUX70078。

勘查状况如下：车辆为 2017 年款古思特 EWB，国内新车指导价约 503-577 万元，定位超豪华商务轿车，采用 6.6T V12 发动机与 8 速自动变速箱，轴距达 3465mm，主打极致舒适性与品牌溢价；车辆注册于 2017 年 11 月，至今车龄 8 年，但行驶里程仅 3942 公里，车辆长期闲置地下车库，车身覆盖明显灰尘，虽无明显磨损且保养记录完整，但电瓶、火花塞等部件因长期停放可能存在老化需更换。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11 月 3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本次资产评估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法律法规依据、准则依据、行为依据、权属依据、取价依据和其他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行为依据：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7号令）；

（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暂行办法》（中评协〔2018〕44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四）权属依据：

- (1) 巴林左旗财政局提供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
- (2)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等。

(四) 取价依据：

-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及市场调查取得的资料和数据；
- (3) 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一) 评估方法介绍

评估设备通常可以通过市场途径、成本途径和收益途径。具体评估过程中，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设备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按基准日的购建设备所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等确定重置成本，参考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以及可能引起机器设备贬值的各种因素估算各种贬值，采用重置成本扣除贬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设备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通过估算委估设备在未来有效年期内的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未来预期净收益折算成现值，然后累加求和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

设备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 评估方法的选取

估价对象为非营运车辆，故不适合选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由于二手车辆交易市场比较活跃，可以通过市场询价等方式取得被评估车辆的价值，再根据其差异进行相应的比较分析修正，因此对被评估对象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基准日评估对象可以通过汽车交易网或车辆销售公司询价，查询到重新购置同型号或相近型号的车辆，按购置价、税金及牌照费等确定重置成本，考虑年限、里程及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成新率，按重置成本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价值，因此被评估对象适合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根据对巴林左旗财政局的委估车辆的基本情况进行分析，本次对巴林左旗财政局纳入评估范围的委估车辆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在确定最终的评估结论时，考虑被评估车辆为超豪华商务轿车通用性较差，市场接受度较差，采用成本法评估无法反应此真实市场情况，市场询价的评估结果是在充分考虑意向购买者市场需求的前提下评估出的结果，更贴合真实市场，故本次资产评估以市场法市场询价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三）评估方法的操作思路

1. 重置成本法

评估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对于车辆，按相同的车辆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委估车辆的购置成本，再考虑车辆购置税及牌照费等费用确定车辆重置价值。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行驶车辆，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车辆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不同车辆的使用寿命、已行驶公里数及维修保养等因素确定成新率，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确定理论成新率，通过现场勘查车辆实际使用情况，确定现场勘查成新率，再加权计算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A. 汽车理论成新率采用行驶里程法及使用年限法孰低原则确定，表达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

其中：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

里程法成新率=（经济耐用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耐用里程

B. 现场勘察成新率

通过检查设备的实际使用状况，综合确定其成新率。

另外，车辆超过经济使用寿命仍继续使用的确定成新率为15%。

2. 市场法

从二手车交易市场上选取三个二手车商家，通过电话询价的方式取得被评估车辆的价值（询价时已对车辆状况进行必要的描述与说明，询价结果已考虑车辆取得后需进行适当的改装等因素的影响），再对估价对象特殊因素进行修正，分别得出一个比准价值，再通过算术平均求出被评估车辆的市场价值。

比准价值=各个可比案例价格×各项修正系数

市场法评估价值=各个比准价值的算术平均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本项目评估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开始，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工作结束。整个评估工作分以下四个阶段进行：

（一）前期准备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明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及子公司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

1. 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3. 对产权持有人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进行调查，通过勘查、收集产权持有人资产使用资料对产权持有人固定资产进行调查。

4. 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人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5. 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三）评定估算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二）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由于委估资产所处宏观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便资产评估师对资产进行价值判断，充分支持我们所得出的评估结论。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以下前提和假设条件下的：

（一）基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估资产处于一个充分活跃的公开市场中，市场中的交易各方有足够的时间和能力获得相关资产的各种信息，并作出合理的决策。

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产权持有人所处的政治、经济、社会等宏观环境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税率等无重大改变。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

5. 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

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二）特殊性假设

1. 合理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是依据经过相关当事方签字确认的评估范围做出的结果，资产评估师假定其不会因评估范围争议产生任何纠纷的基础上并根据相应评估程序进行了评估工作，但资产评估师对其中因可能产生的评估范围争议造成评估结果差异不负任何责任。

2. 资料真实性假设

对于评估结论是依据经过相关当事方签字确认的评估范围做出的结果，评估机构不承担因提供资料的不真实而引起评估结果失实而造成的不良后果承担的责任。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不成立，评估报告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评估程序，除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外，在报告正文所设定的假设及限制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委托人拟估价处置涉及的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万元整）。

本次评估车辆账面原值合计为 465,384.6 元，账面净值合计为 107,339.85 元，减值率为 49.51%。

详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资产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

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 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资产评估师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提示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报告时重点予以关注。

（一）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评估价值，没有考虑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没有考虑可能存在的未处理违章和因资产交易所产生的交易税费等因素的影响，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表现的市场价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二）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三）本次评估涉及的巴林左旗财政局所有蒙 D035SJ（品牌型号：古思特 SCA664L0）轿车已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等相关资料是确认评估对象权属、评估范围及购置日期的重要依据，委托人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四）对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在委托人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执行评估程序一般不能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评估结论是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

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六）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七）评估基准日后，若委估资产数量、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数量、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八）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九）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本报告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需经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 2025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 日的期限内有效。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

业务或重新评估。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次评估报告的提出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6 日。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附 件

1. 资产评估明细表；
2. 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3. 现场勘察照片
4.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5.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评估机构备案文件；
7. 签字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资产评估明细表

序号	名称	车牌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1	古思特 SCA664L0	蒙 D035SJ	1 辆	2,200,000	
合计				2,200,000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权属证明资料

263B8E1E89B890F73507555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50007091731

I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冯畅/居民身份证/152201198706211044		3. 登记日期		2017-11-16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蒙F066666	
2. 登记机关		兴安盟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巴林左旗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20115742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23-11-27		机动车登记编号		蒙D035SJ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 1 页

第 1 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6. 车辆品牌	古思特
7. 车辆型号	SCA66410		8. 车身颜色	蓝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SCA664106HUX70078		10. 国产/进口	海关进口
11. 发动机号	90021699N74B66A		12. 发动机型号	N74B66A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6592 ml / 420 kw
15. 制造厂名称	英国劳斯莱斯汽车有限公司古德伍德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轮距	前 1668	后 1707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55/40R21 102Y, 285/35R20 105Y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2 片
21. 轴距	3465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580	宽 1948	高 1557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25. 总质量	3000 kg	26. 核定载质量		
27. 核定载客	5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29. 驾驶室载客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7-04-01	
		34. 发证日期		2017-11-22

第 2 页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1500070917

登记栏

转让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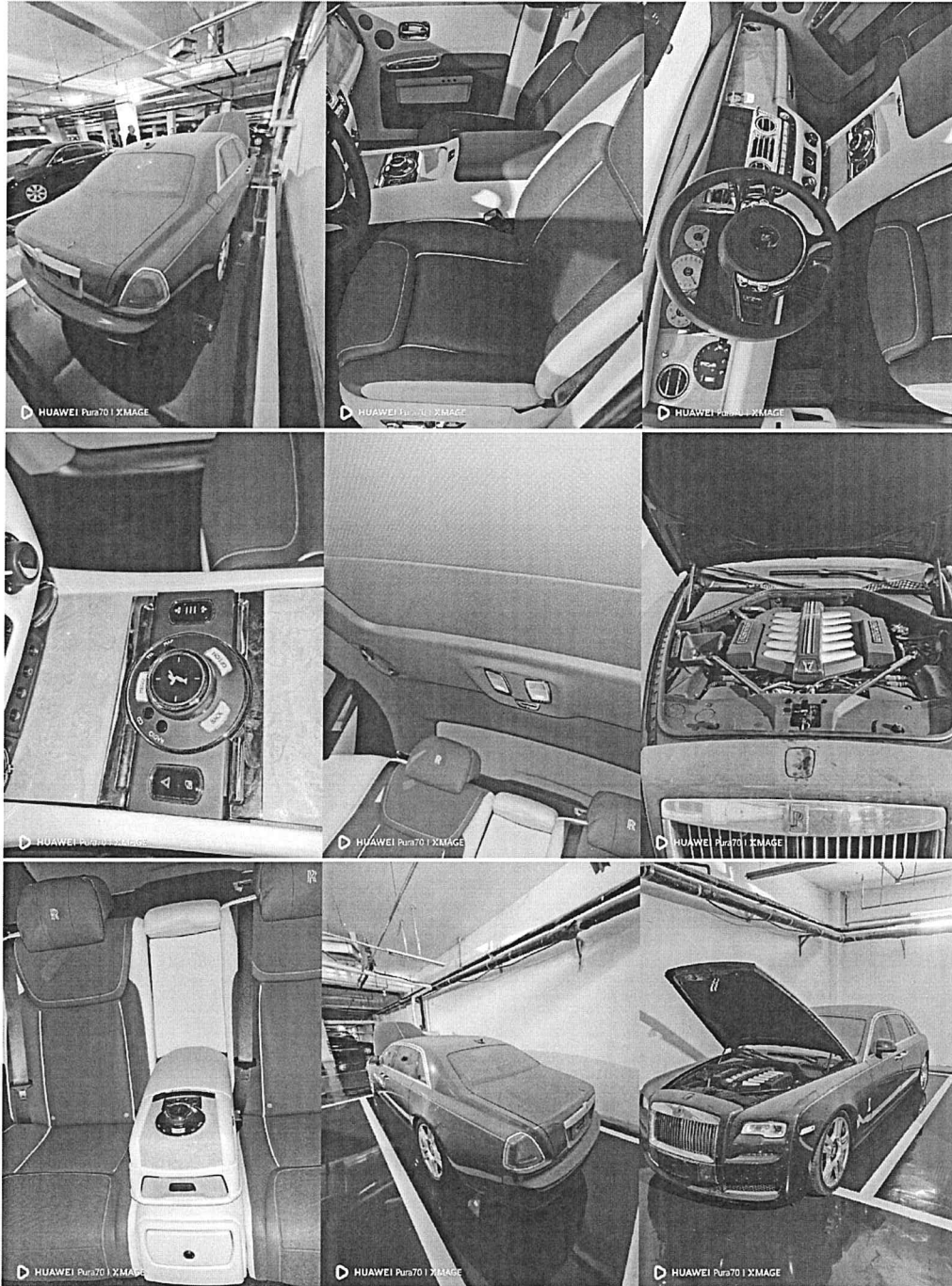
1.	
2.	姓名/名称: 巴林左旗财政局
3.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0422011574253R
4.	获得方式: 购买
5.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
6.	转让登记日期: 2023-11-27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 3 页

登记栏



现场勘察照片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 承 诺 函

巴林左旗财政局：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估价处置涉及蒙 D035SJ 轿车，以 2025 年 11 月 3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2、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评估方法选用恰当，所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可靠；
- 5、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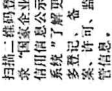
中国资产评估师签字：



评估执业机构（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4MA0NL5946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延军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评估、土地价格评估、土地资产评估、土地市场评估、土地收益评估、土地用途评估、土地开发评估、土地整理评估、土地复垦评估、土地流转评估、土地征收评估、土地补偿评估、土地安置评估、土地保险评估、土地融资评估、土地投资评估、土地经营评估、土地管理评估、土地规划评估、土地设计评估、土地施工评估、土地监理评估、土地验收评估、土地交付评估、土地售后服务评估、土地其他相关业务。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芳草路以东临源大街以南天王商务楼1号3-40				
注册资本	贰佰万 (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10月27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赤峰市松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	2022年06月1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ᠠᠨᠤᠯᠤᠯ ᠵᠢᠨᠠᠭ ᠤᠨ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ᠲᠤᠭᠤᠰᠤ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会备案〔2018〕029 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 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向我厅提交了《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等备案材料。经审核，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登记备案条件，予以备案登记。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伙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 1 -

特此公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日印发

- 2 -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16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5230091

会员姓名: 周强

证件号码: 150403*****2

所在机构: 内蒙古拓鑫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 年通过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周强



(有效期至 2026-04-30 日止)

打印时间: 2025 年 04 月 17 日